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五包：监理服务)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刚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3月7日

日期：2025年3月7日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1055586168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B 座 12 层

联系人：白原

联系方式：13466646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7693 7840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3) 保密承诺书（附件 1）；
- (4) 廉洁自律责任书（附件 2）；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4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2. 支付

(1) 根据项目进度分两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②乙方完成全部监理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下达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6)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规定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6)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7) 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9)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五、项目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事项,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

六、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1%的数额扣除合同款，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30%以上或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5%的违约金。

8.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或未按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 密 承 诺 书

(公司版)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五包：监理服务) 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六、我公司指派齐立纲(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130229197203155817(公司高管，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保 密 承 诺 书

(个人版)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五包：监理服务）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身份证号：130229197203155817

签字：李润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责任书

乙方（全称）：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二、不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六、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七、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督人员进行举报和投诉。

乙方（公章）：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